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20號

債 權 人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韻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靜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違約金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5年1月27日」是否有誤？(利息起算應自115年1月27日之翌日起算)

(三)提出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